

范县农村公路管理所范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 前期咨询、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公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农村公路管理所范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前期咨询、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公告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6-1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使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范县农村公路管理所范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前期咨询、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公告项目

2、采购编号: 范采磋商-2026-1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金额: 95 万元

最高限价: 95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范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前期咨询、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项目,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采购范围: 采包含本项目可研、施工图设计、工程测量、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图评审、施工期间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

5.3、标包划分: 共 1 个标包;

5.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技术成果；

5.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3、供应商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员工；

3、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可不再提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八、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 ①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无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范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地址：河南省范县新区杏坛路中段

联系人：杜东杰

联系方式：1763932207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顺河西路与绿城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 001 号

联系人：申花瑞

联系方式：19939312757

3、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

地 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

发布人：河南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